

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 或報請備查辦法總說明

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為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人經營許可之依據，為避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（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）於獲得經營許可後，擅自變更原核定之營運計畫，違反許可意旨或法律強制、禁止規定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，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。

然營運計畫所載事項鉅細靡遺，如未分輕重一律須申請許可始得變更，恐有礙業者營運效率，弱化其與來自於產業外部崛起之新興視訊事業相互競爭之優勢，並徒耗主管機關監理能量。爰此，考量營運計畫部分項目涉及經營者取得資格得喪變更等重大事項，將營運計畫一般事項及重大事項變更作分流處理，並列舉營運計畫中涉及影響經營許可之要素，應於變更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其餘項目僅須報請備查，以維護系統基本服務品質、促進市場有效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除上述主要立法原則，本辦法對於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，其程序、應備文件、許可基準及不予許可要件，另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應備文件，以及文件不全之補正程序。（第三條）
- 二、營運計畫許可變更基準。（第四條）
- 三、為增進行政裁量透明，使系統經營者得以預期並妥為規劃其營運計畫，詳列營運計畫不予許可變更之情形。（第五條）